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CRM-P-005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特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CRM-P-005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依本辦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所得選舉權，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編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印製選舉票。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 投票箱由本公司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六、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CRM-P-005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